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22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经复核,公告中银行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披露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银行授信额度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	5,000.00
13 四川国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	2,000.00
14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天津宝坻区支行	500.00
15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宝坻区支行	3,000.00
16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1,000.00
17 安徽卓立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农行文都支行	1,200.00
18 安徽卓立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行成都分行	25,399.00
19 新疆天山大漠建设有限公司	农发行新余支行	30,094.00
20 河北国通水务有限公司	建行龙江支行	42,860.00
21 河北国通水务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唐山市分行	120.00
22 广西西南管业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	20,000.00
合计		225,753.00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225,753.00万元纳入公司2025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内。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23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大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根据提示,授权登入“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杭宇女士、董事会秘书郭静女士、独立董事董一鸣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32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20,399.97%股份(占宇谷科技总股本比例为68%)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宇谷科技20,399.97%股份(占宇谷科技总股本比例为68%)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的历史沿革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自2024年12月27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30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53,3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70%。本次股票质押续期后,林弘远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01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0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2.93%。

● 林弘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44%。本次股票质押续期后,林弘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30,775,783股,占林弘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58%。

1.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弘远	否	11,013,700	否	否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4日	广发证券	38.04%	2.93%	偿还债务
合计	/	11,013,700	/	/	/	/	/	/	38.04%	2.93%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养和实业	78,249,836	20.82	20,000,000	20,000,000	25.56	5.32	0	0	47,095,761	0
林弘远	38,953,386	7.70	11,013,700	11,013,700	38.04	2.93	0	0	2,852,745	0
同辉医疗	8,762,083	2.33	8,762,083	8,762,083	100.00	2.33	0	0	0	0
谊和医疗	6,000,000	1.6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1,965,305	32.44	39,775,783	39,775,783	32.61	10.58	0	0	49,921,506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公司之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请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